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就可能出售事項之每月更新資料 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就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本公司股份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現正協助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盡職審查，但尚未完成。據本公司控股股東知會，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磋商仍在進行中，截至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此階段，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未能確定其是否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有關各方未必可成功達成協議，故不能保證將會進行可能出售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必高度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每月知會股東關於可能出售事項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表明提出出售建議之確切意願或作出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決定為止。

承董事會命

Magnum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陳志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華先生、莫恭懿女士、曾國珊女士及林澤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容夏谷先生、梁振權先生及林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